

## 劳工处

### 法定限制及义务一览表

| 参考法例                                   | 摘要   |
|--|--|
| 《雇佣条例》（第 57 章）<br>第 72A 条              |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的资料如下：<br>(a) 指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的申诉人的姓名或身分；<br>(b) 接获申诉而曾前往该雇主所维持的雇佣地点探访；<br>(c) 任何公职人员所知悉的任何生产秘密或商业秘密或工序；<br>但如法庭在法律程序中作出命令，准许披露有关(a)及(c)项资料则除外。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第 59 章）第 3(2)条       | 安全审核员及计划营办人的注册纪录册须供公众免费查阅。   |
| 《工厂及工业经营（石棉）规例》（第 59 章）第 4 条           | 处长可藉宪报公告认可任何呼吸防护设备或撤销给予的认可。<br><br>处长可藉宪报公告就石棉工作给予的通知书的认可格式、量度暴露于石棉的暴露量的认可方法，以及健康登记册的认可格式。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第 59 章）第 6(2)条 | 安全主任注册纪录册须让公众免费查阅。   |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第 6BA(2)条           | 处长可藉宪报公告，承认有关安全训练课程。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第 59 章）第 12 条        | 处长可藉宪报公告，认可任何呼吸器具。   |

| 参考法例                                  | 摘要   |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第 59 章）第 13 条 | 取消或暂时吊销安全主任的注册，须在宪报刊登公告。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管理）规例》（第 59 章）第 31 条       | 取消或暂时吊销安全审核员或计划营办人的注册，须在宪报刊登公告。  |
| 《工厂及工业经营（保护眼睛）规例》（第 59 章）第 4 条        | 处长须藉宪报公告认可护眼用具、护盾及固定护盾的规格，并藉宪报撤销、取代或修订公告。                                      |
| 《工厂及工业经营（工作噪音）规例》（第 59 章）第 7 条        | 处长须在宪报公布他所认可的听觉保护器类型的名称或描述。  |
|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第 59 章）第 16F 条            | 如职工会干事会的一名获授权成员提出要求，须向该成员提供 21 岁以下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资料。<br>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受雇从事地底工作的人的身体检查资料。 |
| 《工厂及工业经营（枪弹推动打钉工具）规例》（第 59 章）第 19 条   | 处长须藉宪报公告认可某一枪弹推动打钉工具。  |
| 《工厂及工业经营规例》（第 59 章）第 20(4)条           | 不得公布或向他人披露在工业经营内检取的样本的分析结果。  |
| 《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17L(1A)条             | 雇主如因罪行被检取及移走根据条例第 17K 条须备存的纪录、纪录表或其他文件，则在等候就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时，有权复制及摘录这些纪录、纪录表或其他文件。  |
| 《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第 7(2)条               | 职工会登记局局长如拒绝登记任何职工会，须向申请人送达书面通知告知此事，并须指明其拒绝理由。                                  |

| 参考法例                            | 摘要  |
|---------------------------------|---|
| 《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br>第 11 条      | 局长在取消任何已登记职工会的登记前，须向该职工会发出不少于 2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指明取消该职工会登记的理由，但在以下情况则无须发出上述通知：<br>(a) 该职工会已停止存在；或<br>(b) 该职工会要求取消其登记。 |
| 《职工会条例》（第 332 章）<br>第 27(2)条    | 局长如拒绝同意已登记职工会合并，则须以书面就此事通知各有关职工会，并须指明其拒绝理由。   |
| 《职工会登记规例》（第 332 章）第 3 条         | 公众人士向局长提出书面申请后，可在职工会登记局免费查阅登记册。   |
| 《职工会登记规例》（第 332 章）第 4 条         | 已登记职工会的会员向局长提出书面申请后，可在职工会登记局免费查阅法律规定须送交局长存档的有关该已登记职工会或其所属的已登记职工会联会的文件。  |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380 章）第 17 条       | 申请人如因劳工处处长根据第 16 条所作的决定而受屈，可以书面请求处长提供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第 453 章）第 21 条    | 仲裁官作出的书面裁定或命令，均须由案务主任送达各方当事人。   |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一般）规则》（第 453 章）第 5 条 | 凡有上诉许可的申请，案务主任在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并缴付订明费用后，须于该要求提出 7 日内向其提供法律程序纪录的核证副本。  |

| 参考法例                                    | 摘要   |
|---|--|
| <p>《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br/>(第 509 章) 第 29 条</p> | <p>除非是由法庭命令作出的，并且是在与由法庭聆讯或裁定任何事宜有关连的情况下命令作出的，否则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下列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已作出投诉的人的姓名或可识别已作出投诉的人的身分的任何资料，而该投诉是指称有违反《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或《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的事的；</li> <li>(b) 因收到投诉而曾到访某工作地点；</li> <li>(c) 透过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或《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行使或执行职能而取得的有关制造秘密或商业秘密或工作程序的资料；</li> <li>(d) 由医生呈报的关于职业病的资料。</li> </ul> |

## 劳工处

### 审裁处 / 研讯机构一览表

| 参考法例                              | 审裁处 / 研讯机构  |
|-----------------------------------|---|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第 453 章）第 2 至第 5 条  | 规定在劳工处内成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以仲裁未能透过劳资关系科的调停解决的小额薪酬索偿个案。  |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380 章）第 3 条          | 规定成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及管理该基金的委员会。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因雇主无力偿债而遭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雇员，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 |
| 《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第 360 章）第 27 条 | 规定成立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该基金由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管理，为硅肺病、石棉沉着病及 / 或癌症间皮瘤的患者提供补偿。                         |

行政科

二零一三年一月